**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考场规则修订版**

**（讨论稿）**

为了严格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、公正和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建立良好的考风，促进学风与校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1号），参照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考试纪律**

第一条  考生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参加国家或省级水平等级考试，还必须携带准考证（外国籍考生可用护照）。证件应放在座位的左上角处备查。监考、巡考人员有权要求未带齐证件者退出考场，该生以旷考论处。

第二条 考生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并按规定位置前后对齐就座后，如实填写好考生签名表。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30分钟以内，不得退离考场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考生应在答题纸上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和答案，并承担填写错误的后果。考生领取试卷后，应将本人班级、姓名、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和答卷规定位置上，未填或填错的，考试成绩记零分；不得在试卷和答卷上作其他任何标志。考生交卷时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信息有涂改且无法辨认原书写字迹的，考试成绩记零分。

第四条 考生的身份证（准考证）、考生签名表、试卷上的班级、姓名等必须完全相同，凡彼此矛盾的，一律按“代考”处理。

第五条  考生除身份证件和考试用品外，其它个人物品，应放置在考场内指定的位置。 禁止考生随身携带移动通讯设备(手机等)、平板电脑、耳机（外语听力耳机除外）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，如有携带必须关机且放置在指定位置。闭卷考试中，开考前考生将所携带的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张、电子设备等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并清理干净自己的座位。开考后若发现座位上、抽屉内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移动通讯设备(手机)、平板电脑、耳机（外语听力耳机除外）等物品，不论抄袭与否，一律以舞弊论处；考试时不得使用自备的草稿纸。开卷考试中，考生不得传递或借用他人的资料、笔记、书本等。

第六条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随意走动。考生除试卷分发错误和印刷不清可举手询问外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其它问题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互相交谈，不得偷看或抄袭，不得交换试卷、传递纸条、示意或对答案等，不得为他人偷看提供条件，不得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以舞弊处理。

第八条 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；考生考试过程中不得上厕所，如确有特殊原因，须经监考人员准许，且在监考人员陪同下才能离开考场；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，否则试卷作废并以舞弊论处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，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按监考人员要求交卷并迅速离开考场。对拖延交卷或考试时间结束时偷看抄袭的，监考人员有权收缴试卷，当场宣布试卷作废，考试成绩计零分。

第九条 考生完成考试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闹。

**第二章 考试违规处理**

第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考试规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试工作人员（包括巡考、教务和监考人员）应当场要求学生改正，并进行批评教育；不改正的，可终止其考试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且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：

1. 在课程考试中，将书包、资料等物品放置在非指定位置；

2.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；

3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
4. 在考试过程中偷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等；

5. 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
6. 使用自带的答题纸或草稿纸；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；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班级、姓名、学号；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
7. 未经同意，随意走动或擅自离开考场；

8. 开卷考试时传递或借用他人的资料、笔记、书本等；

9. 私自借用计算器等考试物品；

10.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有以上违纪行为而又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情节严重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使用伪造或变造的证件参加考试的，尚未构成作弊者，一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：

1. 考试时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、纸条等；

2. 在考试正式开始前，将试卷、答题纸(卡)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；

3. 互换考试试卷；

4. 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;

5.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；

6. 在闭卷考试中，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、笔记 、参考资料、作业本、纸条等文字资料放在课桌内、桌面上或藏匿于试卷下、肢体中；

7. 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考场的桌面上、墙面上、座椅上、抽屉内或衣物、肢体上；

8. 抄袭或者默许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9. 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10. 考生完成考试后，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闹，情节严重的；

11.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正当手段获取考试成绩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：

1. 考试中途将试卷传出考场；

2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等考试材料；

3. 因考试违纪、作弊被处理，不配合考试工作人员或监考老师处理，态度恶劣，谩骂、侮辱考试工作人员或监考老师的；

4. 考前窃取试卷或标准答案，或考试结束后盗走试卷，或考后偷改答卷或分数；

5. 作弊多次不改的；

6.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学生考试作弊，情节严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：

1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；

2.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；

3.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卷或答案牟取利益；

4. 组织作弊的；

5.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。

第五条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程序

1.监考人员、考场巡视人员应将违规学生的班级、姓名、学号以及违规的主要情节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上如实记载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。

2.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应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认真做好记录，并要求拟受处分的学生在记录上签名。由教务处提交学校违纪处理委员会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违纪处分与申诉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3.毕业班学生有上述违纪、作弊行为且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延缓一年发放毕业证。

第六条 凡我校在籍学生，不论在何地参加何种考试，一经发现或查出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，均按本规则处理。

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